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 14 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即可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未到入場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惟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 0 分為限。考試第一節考生於開始考試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答案卡（試卷）與試題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試卷（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不可使用修正帶（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亦不得攜帶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含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隨身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但入場後置入「臨時置物區」，發出聲響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至 0 分為限，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以電子通訊設備舞弊者取消錄取資格。
- 九、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塗改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將試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卡）外，再扣 3 分，至 0 分為限。
- 十五、考生交卷時應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修改答案並即刻離開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試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夾帶、交換試題卷（卡）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二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